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2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第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5年度第八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董事8人。麦伯良董事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对获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25%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本计划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75%的股票期权。因此，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为2014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以下简称"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获授期权总量的75%；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为2013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7日（以下简称"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获授期权总量的25%。鉴于上述行权事宜：

1、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同意：（1）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年度为第二个行权期的首日所在年度的前一年度2013年；（2）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考核年度为第一个行权期的首日所在年度的前一年度2012年；

3、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

（1）对2010年9月28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即：

a、同意取消张晓辉、涂小岳、何建军、郑儒兴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未行使的第二个行权期的A股股票期权共计52.5万股；

b、同意冯伟第二个行权期的A股股票期权计7.5万股不能行权；

c、同意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由179人调整为175人，股票期权数量由4,026万股调整为3,973.5万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966万股。

(2) 对2011年9月22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即：

a、同意取消曹韶山、余勇文、邵会良、陈杰、周海科、方华、熊飞、庞宏涛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股票期权共计43万份；

b、同意取销曹韶山、余勇文、邵会良、陈杰、周海科、方华、熊飞、庞宏涛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股票期权计10.75万股；

c、同意激励对象由48人调整为40人，股票期权数量由600万股调整为557万股；

d、同意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由48人调整为40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50万股调整为139.25万股。

4、公司2010年9月28日及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除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冯伟第二个行权期考核不合格外，公司2010年9月28日和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除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冯伟第二个行权期考核不合格外，公司2010年9月28日和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同时满足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见附件）。

7、同意在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和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注销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

8、同意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其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即：2014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内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同意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其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即：2013年9月22日至2015年9月21日内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麦伯良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属公司	是否可以行权
1	麦伯良	集团总部	是
2	赵庆生	集团总部	是
3	吴发沛	集团总部	是
4	李胤辉	集团总部	是
5	于亚	集团总部	是
6	刘学斌	集团总部	是
7	金建隆	集团总部	是
8	曾北华	集团总部	是
9	于玉群	集团总部	是
10	张宝清	集团总部	是
11	李锐庭	集团总部	是
12	黄田化	集团总部	是
13	王建中	集团总部	是
14	赵小平	集团总部	是
15	秦钢	集团总部	是
16	郑源华	集团总部	是
17	王宇	集团总部	是
18	刘耿漓	集团总部	是
19	刘震环	集团总部	是
20	刘斌	集团总部	是
21	曾邗	集团总部	是
22	朱筱奇	集团总部	是
23	陶婷婷	集团总部	是
24	肖俭	集团总部	是
25	郭兴旺	集团总部	是
26	聂庆宇	集团总部	是
27	孙亚冰	集团总部	是
28	张伟	集团总部	是
29	马天飞	集团总部	是
30	王心九	集团总部	是
31	成建兵	集团总部	是
32	王俊	集团总部	是
33	丁利武	集团总部	是
34	周密	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是
35	邓武罡	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是
36	宋卫国	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是
37	何思东	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是
38	黄心安	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是
39	陈祥社	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是
40	黄松	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是
41	查仕平	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是
42	黄素辉	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是
43	陈竟华	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是
44	王子生	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是
45	陈涌泉	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是
46	王小梅	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是
47	季桂生	中集宝伟	是
48	张新	中集宝伟	是
49	林建伟	洋山物流装备	是
50	张义明	洋山物流装备	是
51	蔡敏	洋山物流装备	是
52	孙德勇	太仓中集	是
53	许庆生	太仓中集	是
54	谢毅平	上海冷箱	是
55	周菁菁	上海冷箱	是
56	李志清	青岛特种冷箱	是
57	樊平燕	青岛冷箱	是
58	戴骞	漳州中集	是
59	张德海	南方中集	是
60	李成明	南方中集	是
序号	刘汉亮	南方中集	是
62	黄国贤	南方中集	是
63	刘毅	南方中集	是
64	梁展	南方中集	是
65	谭杰明	南方中集	是
66	侯爱民	南方中集	是
67	刘铮鸣	南方中集	是
68	郭雷	南方中集	是
69	邓运海	南方中集	是
70	刘松	中集木业	是
71	陶仁中	中集木业	是
72	张又清	中集木业	是
73	刘星	徐州中集木业	是
74	徐国耀	青岛中集	是
75	耿全钢	大连中集	是
76	袁文清	南通中集顺达	是
77	陈建明	南通中集顺达	是
78	黄志军	南通中集顺达	是
79	刘佰纯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	是
80	陆新林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	是
81	周建国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	是
82	赵皓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	是
83	李克渠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	是
84	雷国凯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是
85	吴德跃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是
86	邱东明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是
87	华松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是
88	徐雅双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是
89	刘小葵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是
90	裴俊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是
91	杨保国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是
92	蒋丽辉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是
93	李健安	新会中集集装箱	是
94	陈先贵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是
95	姚谷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是
96	徐广渊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是
97	孔河清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是
98	陆宏文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是
99	吉法泉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是
100	郑云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是
101	袁亚明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是
102	刘力	大连物流装备	是
103	揭炜琼	车辆集团	是
104	赵俊起	深圳中集专用车	是
105	杨晓虎	安瑞科控股	是
106	孙洪利	安瑞科控股	是
107	王怀昇	安瑞科控股	是
108	赵雄	南通中集大型储罐	是
109	鞠晓锋	南通中集交通储运装备	是
110	高翔	安瑞科控股	是
111	李贵平	车辆集团	是
112	张力	财务公司	是
113	周受钦	智能科技	是
114	刘志勇	大连铁路	是
115	王根亭	大连铁路	是
116	高鸣	集装箱控股	是
117	杨伟棠	南通中集顺达	是
118	程克青	南方中集	是
119	刘少波	青岛中集	是
120	胡浩棋	太仓中集	是
序号	陆振明	天津中集	是
122	查继新	上海宝伟	是
123	黄国浩	上海冷箱	是
124	肖麟	大连中集	是
125	张涛	漳州中集	是
126	丁枫	宁波中集	是
127	赵有善	扬州通利总	是
128	朱伟东	扬州润扬	是
129	方枭	嘉兴中集木业	是
130	刘金蕾	内蒙呼伦贝尔木业	是
131	郎妙国	宁国中集木业	是
132	路魁文	徐州中集	是
133	潘社明	南通中集顺达	是
134	汤浩	漳州中集	是
135	汤金林	太仓中集	是
136	李德明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	是
137	曹金荣	青岛中集	是
138	刘春峰	南通罐箱	是
139	翟敬雄	青岛专用车	是
140	刘健	天津中集物流装备	是
141	梁同	南方中集集装箱服务	是
142	程宏达	南方中集物流	是
143	袁军	特高霸林业	是
144	杨晓玲	财务公司	是
145	郭志华	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	是
146	谢迎祥	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	是
147	金莺	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	是
148	姚伟民	中集财务公司	是
149	王静华	烟台来福士	是
150	姜隽	烟台来福士	是
151	高上	烟台中集海工研究院	是
152	蒋文	中集融资租赁公司	是
153	陆显军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	是
154	刘玲华	深圳中集天达	是
155	杜峰	退休	是
156	梁宪	退休	是
157	张泰山	退休	是
158	周柏生	退休	是
159	马彬	退休	是
160	黄成福	退休	是
161	叶龙	退休	是
162	周运大	退休	是
163	陈达	退休	是
164	桑亚安	退休	是
165	唐国才	退休	是
166	周淦生	退休	是
167	杨贯生	退休	是
168	关汉泉	退休	是
169	景庆生	退休	是
170	王世良	退休	是
171	吴信之	退休	是
172	程为祥	退休	是
173	周春华	退休	是
174	吴一民	退休	是
175	冯伟	青岛恒丰物流	否

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属公司	是否可以行权
1	王志武	融资租赁	是
2	禹振飞	中集地产	是
3	胡安康	上海海工院	是
4	李志敏	车辆集团	是
5	詹文松	烟台来福士	是
6	王建中	集团总部	是
7	叶俊	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是
8	郭永华	车辆集团	是
9	凌育	车辆集团	是
10	杨光辉	车辆集团	是
11	申建文	车辆集团	是
12	段跃江	车辆集团	是
13	蒋玮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14	冯军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15	龚英强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16	杜伟平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17	沈晓明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18	张筠如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19	胡俊杰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20	廉宝刚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21	田乃东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22	田明琦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23	尹逊滨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24	刘永胜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25	施雷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26	薛联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27	褚欢欢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28	刘名东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29	曹丹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30	姜鹏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31	赵晖	烟台来福士	是
32	刘燕嘉	烟台来福士	是
33	刘晓旭	烟台来福士	是
34	滕瑶	烟台中集海工研究院	是
35	闫永军	烟台来福士	是
36	常岩松	烟台来福士	是
37	高志龙	烟台中集海工研究院	是
38	曹泽文	中集融资租赁公司	是
39	胡志鸿	中集融资租赁公司	是
40	郑陈松	中集融资租赁公司	是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2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2015年度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5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会议。公司现有监事三人，参加表决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意见：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对获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25%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本计划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75%的股票期权。因此，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为2014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以下简称"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获授期权总量的75%；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为2013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7日（以下简称"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获授期权总量的25%。鉴于上述行权事宜：

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

（1）对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即：

a、同意取消张晓辉、涂小岳、何建军、郑儒兴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未行使的第二个行权期的A股股票期权共计52.5万股；

b、同意冯伟第二个行权期的A股股票期权计7.5万股不能行权；

c、同意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由179人调整为175人，股票期权数量由4,026万股调整为3,973.5万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966万股。

（2）对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即：

a、同意取消曹韶山、余勇文、邵会良、陈杰、周海科、方华、熊飞、庞宏涛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股票期权共计43万份；

b、同意取销曹韶山、余勇文、邵会良、陈杰、周海科、方华、熊飞、庞宏涛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股票期权计10.75万股；

c、同意激励对象由48人调整为40人，股票期权数量由600万股调整为557万股；

d、同意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由48人调整为40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50万股调整为139.25万股。

2、除前述调整外，确认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与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13次会议批准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名单见附件)

3、公司2010年9月28日及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除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冯伟第二个行权期考核不合格外，公司2010年9月28日及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除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冯伟第二个行权期考核不合格外，公司2010年9月28日及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同时满足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属公司
1	麦伯良	集团总部
2	赵庆生	集团总部
3	吴发沛	集团总部
4	李胤辉	集团总部
5	于亚	集团总部
6	刘学斌	集团总部
7	金建隆	集团总部
8	曾北华	集团总部
9	于玉群	集团总部
10	张宝清	集团总部
11	李锐庭	集团总部
12	黄田化	集团总部
13	王建中	集团总部
14	赵小平	集团总部
15	秦钢	集团总部
16	郑源华	集团总部
17	王宇	集团总部
18	刘耿漓	集团总部
19	刘震环	集团总部
20	刘斌	集团总部
21	曾邗	集团总部
22	朱筱奇	集团总部
23	陶婷婷	集团总部
24	肖俭	集团总部
25	郭兴旺	集团总部
26	聂庆宇	集团总部
27	孙亚冰	集团总部
28	张伟	集团总部
29	马天飞	集团总部
30	王心九	集团总部
31	成建兵	集团总部
32	王俊	集团总部
33	丁利武	集团总部
34	周密	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35	邓武罡	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36	宋卫国	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37	何思东	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38	黄心安	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39	陈祥社	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40	黄松	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41	查仕平	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42	黄素辉	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43	陈竟华	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44	王子生	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45	陈涌泉	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46	王小梅	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47	季桂生	中集宝伟
48	张新	中集宝伟
49	林建伟	洋山物流装备
50	张义明	洋山物流装备
51	蔡敏	洋山物流装备
52	孙德勇	太仓中集
53	许庆生	太仓中集
54	谢毅平	上海冷箱
55	周菁菁	上海冷箱
56	李志清	青岛特种冷箱
57	樊平燕	青岛冷箱
58	戴骞	漳州中集
59	张德海	南方中集
60	李成明	南方中集
序号	刘汉亮	南方中集
62	黄国贤	南方中集
63	刘毅	南方中集
64	梁展	南方中集
65	谭杰明	南方中集
66	侯爱民	南方中集
67	刘铮鸣	南方中集
68	郭雷	南方中集
69	邓运海	南方中集
70	刘松	中集木业
71	陶仁中	中集木业
72	张又清	中集木业
73	刘星	徐州中集木业
74	徐国耀	青岛中集
75	耿全钢	大连中集
76	袁文清	南通中集顺达
77	陈建明	南通中集顺达
78	黄志军	南通中集顺达
79	刘佰纯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
80	陆新林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
81	周建国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
82	赵皓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
83	李克渠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
84	雷国凯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85	吴德跃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86	邱东明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87	华松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88	徐雅双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89	刘小葵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90	裴俊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91	杨保国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92	蒋丽辉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93	李健安	新会中集集装箱
94	陈先贵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95	姚谷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96	徐广渊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97	孔河清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98	陆宏文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99	吉法泉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100	郑云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101	袁亚明	新会中集特种运输
102	刘力	大连物流装备
103	揭炜琼	车辆集团
104	赵俊起	深圳中集专用车
105	杨晓虎	安瑞科控股
106	孙洪利	安瑞科控股
107	王怀昇	安瑞科控股
108	赵雄	南通中集大型储罐
109	鞠晓锋	南通中集交通储运装备
110	高翔	安瑞科控股
111	李贵平	车辆集团
112	张力	财务公司
113	周受钦	智能科技
114	刘志勇	大连铁路
115	王根亭	大连铁路
116	高鸣	集装箱控股
117	杨伟棠	南通中集顺达
118	程克青	南方中集
119	刘少波	青岛中集
120	胡浩棋	太仓中集
序号	陆振明	天津中集
122	查继新	上海宝伟
123	黄国浩	上海冷箱
124	肖麟	大连中集
125	张涛	漳州中集
126	丁枫	宁波中集
127	赵有善	扬州通利总
128	朱伟东	扬州润扬
129	方枭	嘉兴中集木业
130	刘金蕾	内蒙呼伦贝尔木业
131	郎妙国	宁国中集木业
132	路魁文	徐州中集
133	潘社明	南通中集顺达
134	汤浩	漳州中集
135	汤金林	太仓中集
136	李德明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
137	曹金荣	青岛中集
138	刘春峰	南通罐箱
139	翟敬雄	青岛专用车
140	刘健	天津中集物流装备
141	梁同	南方中集集装箱服务
142	程宏达	南方中集物流
143	袁军	特高霸林业
144	杨晓玲	财务公司
145	郭志华	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
146	谢迎祥	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
147	金莺	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
148	姚伟民	中集财务公司
149	王静华	烟台来福士
150	姜隽	烟台来福士
151	高上	烟台中集海工研究院
152	蒋文	中集融资租赁公司
153	陆显军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
154	刘玲华	深圳中集天达
155	杜峰	退休
156	梁宪	退休
157	张泰山	退休
158	周柏生	退休
159	马彬	退休
160	黄成福	退休
161	叶龙	退休
162	周运大	退休
163	陈达	退休
164	桑亚安	退休
165	唐国才	退休
166	周淦生	退休
167	杨贯生	退休
168	关汉泉	退休
169	景庆生	退休
170	王世良	退休
171	吴信之	退休
172	程为祥	退休
173	周春华	退休
174	吴一民	退休
175	冯伟	青岛恒丰物流

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属公司
1	王志武	融资租赁
2	禹振飞	中集地产
3	胡安康	上海海工院
4	李志敏	车辆集团
5	詹文松	烟台来福士
6	王建中	集团总部
7	叶俊	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8	郭永华	车辆集团
9	凌育	车辆集团
10	杨光辉	车辆集团
11	申建文	车辆集团
12	段跃江	车辆集团
13	蒋玮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14	冯军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15	龚英强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16	杜伟平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17	沈晓明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18	张筠如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19	胡俊杰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0	廉宝刚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1	田乃东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2	田明琦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3	尹逊滨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4	刘永胜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5	施雷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6	薛联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7	褚欢欢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8	刘名东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9	曹丹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30	姜鹏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31	赵晖	烟台来福士
32	刘燕嘉	烟台来福士
33	刘晓旭	烟台来福士
34	滕瑶	烟台中集海工研究院
35	闫永军	烟台来福士
36	常岩松	烟台来福士
37	高志龙	烟台中集海工研究院
38	曹泽文	中集融资租赁公司
39	胡志鸿	中集融资租赁公司
40	郑陈松	中集融资租赁公司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2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14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
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13年9月22日至2015年9月21日

2、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人民币11.08元/股
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人民币16.61元/股

3、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份数：3,966万份
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份数：139.25万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模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其2010年9月28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以下简称"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2011年9月22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以下简称"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2015年5月12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2014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止）可行权其所持股票期权的75%（以下简称"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2013年9月22日至2015年9月21日止）可行权其所持股票期权的25%（以下简称"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2009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0年9月1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0年9月17日，本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批准了《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采取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当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特定条件时，本公司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2年内所有期权均处于等待期，不得行权。随后每个行权期，根据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确定该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是否获得行权的权利。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公司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总数为6,0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第一批授予5,400万份股票期权，第二批授予600万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十年，分两期行权，其中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两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四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12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7日止），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25%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4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本计划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止），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75%的股票期权；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两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四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13年9月22日至2015年9月21日止），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25%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4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本计划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7日止），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75%的股票期权。

2010年9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集集团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0年9月28日。同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对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11年1月26日，第一批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经董事会审议，经2010、2011、2012、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首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1.08元。

2011年9月21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集集团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9月22日。同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对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11年11月17日，第二批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经董事会审议，经2011、2012、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第二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6.61元。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此种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本公司不存在此种情形
3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	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除20人退休、4人离职、1人未通过考核外，根据考核办法，其余154名激励对象201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或以上； 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除8人离职外，根据考核办法，其余40名激励对象201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或以上。
4	激励对象行权前一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满足下列条件： 行权前一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其上年增长不低于6%；行权前一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014年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其上年增长了59.53%。 2014年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06%。
5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均符合，请查附表一、附表二

附表一：

项目(针对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目标值(2007~2009年平均值)	等待期(2010年)	等待期(2011年)	等待期(2012年)	等待期(2013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843,749	3,001,851	3,690,926	1,939,081	2,180,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850,604	2,791,507	3,579,162	1,706,490	1,343,090

附表二：

项目(针对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目标值(2008~2010年平均值)	等待期(2011年)	等待期(2012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789,242	3,690,926	1,939,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166,839	3,579,162	1,706,490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1）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1	麦伯良	董事、总裁	285	4.75%
2	刘学斌	副总裁	112.5	1.88%
3	吴发沛	副总裁	75	1.25%
4	李胤辉	副总裁	75	1.25%
5	于亚	副总裁	75	1.25%
6	张宝清	副总裁	75	1.25%
7	高翔	副总裁	37.5	0.63%
8	于玉群	董事会秘书	75	1.25%
9	金建隆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75	1.25%
10	曾北华	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75	1.25%
11	冯伟	青岛恒丰物流总经理	0	–
12	其他164名激励对象		3,006	50.10%
	合　计		3,966	66.10%

（2）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1	40名激励对象		139.25	2.32%
	合　计		139.25	2.32%

3.行权价格：因实施2010、2011、2012、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公司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1.08元；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6.61元。若在行权期中本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个交易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5.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共计为4,105.25万份，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股本总数267,262.8551万股的1.54%。两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至271,368.1051万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6.本次激励对象将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四、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本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于2014年8月完成2013年度分红行权价格调整后，本公司已授予的第一批5,4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为11.08元，第二个行权期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75%的股票期权；已授予的第二批6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为16.61元，第一个行权期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25%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扣除已离职及考核不合格的），对本公司当期和未来各期损益没有重大影响，净资产将因此增加46,256.22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4,105.25万股计4,105.25万元，资本公积增加42,150.97万元。综上，本公司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并假定以2014年末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将影响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0.014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0.2260%。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与统一行权模式相比，对本公司并无实质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对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审议情况

2015年5月12日，公司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9月28日及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事宜的决议》，关联董事麦伯良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余7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以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第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5-024）。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出具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对获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25%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本计划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75%的股票期权。因此，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为2014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获授期权总量的75%；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为2013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7日，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获授期权总量的25%。鉴于上述行权事宜，我们认为：

（1）除第一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冯伟第二个行权期考核不合格外，本公司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第一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冯伟第二个行权期考核不合格外，本公司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同时满足可行权条件，其作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以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2015年度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5-025）。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章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2010年9月28日及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对获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25%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本计划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75%的股票期权。因此，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为2014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获授期权总量的75%；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为2013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7日，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获授期权总量的25%。鉴于上述行权事宜：

1、除第一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冯伟第二个行权期考核不合格外，本公司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第一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冯伟第二个行权期考核不合格外，本公司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同时满足可行权条件，其作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有助于提升经营者与股东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鼓励长期价值创造，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以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核实2010年9月28日及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对获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25%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本计划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75%的股票期权。因此，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为2014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获授期权总量的75%；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为2013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7日，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获授期权总量的25%。鉴于上述行权事宜，我们认为：

1、除第一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冯伟第二个行权期考核不合格外，本公司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第一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冯伟第二个行权期考核不合格外，本公司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同时满足可行权条件，其作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和行权条件（除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冯伟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除冯伟外）可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依法行权。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2.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本公司将予以注销。

3.参与激励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及本公告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4.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

2.董事会决议；

3.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6.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2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09年12月28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0年9月1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0年9月17日，本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批准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2010年9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集集团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批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0年9月28日。同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对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11年1月26日，第一批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经董事会审议，经2010、2011、2012、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第一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1.08元。

2011年9月21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集集团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批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1年9月22日。同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对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11年11月17日，第二批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经董事会审议，经2011、2012、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第二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6.61元。

2015年5月12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2014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止）可行权其所持股票期权的75%（以下简称"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2013年9月22日至2015年9月21日止）可行权其所持股票期权的25%（以下简称"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二、调整情况

1、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截止目前，由于原激励对象张晓辉、涂小岳、何建军、郑儒兴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公司将取消上述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的52.5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由于一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其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计7.5万股不能行权。此次调整后，第一批授予激励对象由179人调整为175人，股票期权数量由4,026万股调整为3973.5万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966万股。

本次调整涉及的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数量	4,026万股	3,973.5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	1.49%
第一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79人	175人
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	4,026万股	3,966万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	1.48%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激励对象可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行使股票认购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情况调整后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1	麦伯良	董事、总裁	285	4.75%
2	刘学斌	副总裁	112.5	1.88%
3	吴发沛	副总裁	75	1.25%
4	李胤辉	副总裁	75	1.25%
5	于亚	副总裁	75	1.25%
6	张宝清	副总裁	75	1.25%
7	高翔	副总裁	37.5	0.63%
8	于玉群	董事会秘书	75	1.25%
9	金建隆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75	1.25%
10	曾北华	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75	1.25%
11	其他164名激励对象		3,006	50.10%
	合　计		3,966	66.10%

2、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截止目前，由于原激励对象曹韶山、余勇文、邵会良、陈杰、周海科、方华、熊飞、庞宏涛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公司将取消上述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的43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此次调整后，第二批授予激励对象由48人调整为40人，股票期权数量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600万股调整为557万股。

本次调整涉及的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二批股票期权数量	600万股	557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	0.21%
第二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48人	40人
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	150万股	139.25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	0.05%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激励对象可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行使股票认购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情况调整后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1	40名激励对象		139.25	2.32%
	合　计		139.25	2.32%

三、董事会对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意见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方案进行核查后同意：

（1）对2010年9月28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即：

a、同意取消张晓辉、涂小岳、何建军、郑儒兴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未行使的第二个行权期的A股股票期权共计52.5万股；

b、同意冯伟第二个行权期的A股股票期权计7.5万股不能行权；

c、同意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由179人调整为175人，股票期权数量由4026万股调整为3973.5万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966万股。

(2) 对2011年9月22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即：

a、同意取消曹韶山、余勇文、邵会良、陈杰、周海科、方华、熊飞、庞宏涛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股票期权共计43万份；

b、同意取销曹韶山、余勇文、邵会良、陈杰、周海科、方华、熊飞、庞宏涛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股票期权计10.75万股；

c、同意激励对象由48人调整为40人，股票期权数量由600万股调整为557万股；

d、同意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由48人调整为40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50万股调整为139.25万股。

四、监事会对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意见

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方案进行核查后同意：

（1）对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即：

a、同意取消张晓辉、涂小岳、何建军、郑儒兴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未行使的第二个行权期的A股股票期权共计52.5万股；

b、同意冯伟第二个行权期的A股股票期权计7.5万股不能行权；

c、同意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由179人调整为175人，股票期权数量由4026万股调整为3973.5万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966万股。

（2）对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即：

a、同意取消曹韶山、余勇文、邵会良、陈杰、周海科、方华、熊飞、庞宏涛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股票期权共计43万份；

b、同意取销曹韶山、余勇文、邵会良、陈杰、周海科、方华、熊飞、庞宏涛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股票期权计10.75万股；

c、同意激励对象由48人调整为40人，股票期权数量由600万股调整为557万股；

d、同意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由48人调整为40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50万股调整为139.25万股。

2.除前述调整外，确认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与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13次会议批准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3.公司2010年9月28日及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对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方案进行核查后同意：

（1）对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即：

a、同意取消张晓辉、涂小岳、何建军、郑儒兴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未行使的第二个行权期的A股股票期权共计52.5万股；

b、同意冯伟第二个行权期的A股股票期权计7.5万股不能行权；

c、同意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由179人调整为175人，股票期权数量由4,026万股调整为3,973.5万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966万股。

（2）对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即：

a、同意取消曹韶山、余勇文、邵会良、陈杰、周海科、方华、熊飞、庞宏涛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股票期权共计43万份；

b、同意取销曹韶山、余勇文、邵会良、陈杰、周海科、方华、熊飞、庞宏涛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股票期权计10.75万股；

c、同意激励对象由48人调整为40人，股票期权数量由600万股调整为557万股；

d、同意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由48人调整为40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50万股调整为139.25万股。

2.除前述调整外，确认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与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13次会议批准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3.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核实意见

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

（1）对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即：

a、同意取消张晓辉、涂小岳、何建军、郑儒兴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未行使的第二个行权期的A股股票期权共计52.5万股；

b、同意冯伟第二个行权期的A股股票期权计7.5万股不能行权；

c、同意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由179人调整为175人，股票期权数量由4026万股调整为3973.5万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966万股。

（2）对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即：

a、同意取消曹韶山、余勇文、邵会良、陈杰、周海科、方华、熊飞、庞宏涛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股票期权共计43万份；

b、同意取销曹韶山、余勇文、邵会良、陈杰、周海科、方华、熊飞、庞宏涛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股票期权计10.75万股；

c、同意激励对象由48人调整为40人，股票期权数量由600万股调整为557万股；

d、同意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由48人调整为40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50万股调整为139.25万股。

2.除前述调整外，确认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与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13次会议批准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3.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数量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

2.董事会决议；

3.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6.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